

#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非辐射）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设定依据	<p>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年6月27日主席令第七十号修改）</p> <p>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p>
材料清单	保证声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评估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全本,审批申请报告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528499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综窗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设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八条：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材料清单	危险废物贮存的安全保证措施或方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延期贮存申请表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528499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综窗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审批部门	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设定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九条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p> <p>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第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材料清单	后评价备案申请或情况说明,后评价报告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528499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综窗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设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p> <p>3.《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下称排污单位），应当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p>
材料清单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简要分析材料,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专家出具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评审意见（省评估中心意见）,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关佐证材料（防洪评价、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或者水利部门出具的入河排污口设置不影响防洪、供水、河势稳定等的书面材料）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528499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综窗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排污许可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设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p>
材料清单	注销申请,现有企业原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528169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综窗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排污许可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设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p>
材料清单	<p>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且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供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完成变更的材料,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只针对重点管理企业），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或者按照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材料,自行监测方案,重点排污单位排放量计算过程,排污单位的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还应当提供纳污范围、纳污排污单位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材料（只针对污水集中处理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表</p>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528185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综窗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排污许可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设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p>
材料清单	<p>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排污单位许可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还应当提供的纳污范围、纳污排污单位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材料,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且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供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完成变更的材料,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自行监测方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排污许可证申请表</p>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528169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综窗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排污许可延续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设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p>
材料清单	排污许可证正本,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6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528169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综窗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